**关于增加创金启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来源：  作者：   时间：2017年04月14日   已访问次数:5

在线购买  |  打印本页  |  关闭本页

**关于增加创金启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加创金启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E份额除外）、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除外）、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人民币、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H份额除外）、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73只基金。

注：（1）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人民币、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7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7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创金启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创金启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创金启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T+3日）到创金启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创金启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创金启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创金启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交易，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创金启富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室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
| 法定代表人 | 梁蓉 | 联系人 | 魏素清 |
| 电话 | 010-66154828 | 传真 | 010-63583991 |
| 网址 | www.5irich.com | 客服电话 | 400-6262-818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